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提供核數師所要求之所需 文件及資料,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已被延遲刊發。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 消息,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助其落實並完成審核工作。由於需要更 多時間落實數字,預期本公司將稍為延遲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刊 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滴用)。

因應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並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表而作出之核數師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內容,二零二三年年報亦將延遲刊發,而此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考慮到審核工作之最新進度,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 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 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